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529828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動部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。
- 四、本府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總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802萬5,338元整，依序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欲設立或本縣已立案之庇護工場。
- 四、補助期間：於審查時已完成立案者，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未完成立案者，自庇護工場立案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符合前項資格且有意申請者，請檢具符合證明書1份，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1份，影本4份以及計畫書、經費明細表電子檔1份，於申請期間，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親送至本府勞工

處(500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)，逾期者不予以受理。

(一)申請單位聲明書。

(二)申請單位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三)設立許可證明影本。

(四)服務計畫書。

(五)經費概算表。

(六)專業及行銷人員名冊。

(七)財務或勞務之採購，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，檢附估價單。

(八)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，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、修繕計畫圖說、工程預算書等資料。建築物非自有者，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。

六、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原則、審查方式及流程、計畫審查評分表及前項所揭各項文件等，詳如附件。

七、本申請作業依據之相關規定及所需表格，請逕由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/00home/home.asp>)。

縣長王惠美